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國內外環境變遷對我國關務體系之影響  
(口試本)

研究生：王瑞鈞

Wang, Jui-Chien

指導教授：蘇彩足 博士

Advisor: Su, Tsai-Tsu, Ph.D.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 目 錄

壹、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一、 研究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	4
貳、 研究途徑、方法與流程.....	4
一、 研究途徑.....	4
二、 研究方法.....	8
三、 研究流程.....	9
參、 文獻回顧 .....	10
一、 外文文獻.....	11
二、 中文文獻.....	14
肆、 我國關務體系之運作.....	15
一、 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際因素 .....	15
二、 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內因素 .....	22
三、 我國關務體系之組織架構與特徵 .....	25
四、 我國關務體系之產出及回饋.....	31
伍、 預期章節安排.....	36
陸、 參考文獻 .....	37

## 圖目次

圖 1：伊斯頓政治系統動態回應模型圖 .....	6
圖 2：我國關務體系動態模型圖 .....	7
圖 3：研究流程圖 .....	10
圖 4：現行財政部轄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圖 .....	26
圖 5：研擬中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圖 .....	28
圖 6：2008 年關務人員年齡統計圖 .....	30
圖 7：WCO 會員關稅占國家收入百分比分佈圖(2005) .....	33
圖 8：2008 年我國關務機關徵收稅費統計圖 .....	34

## 表目次

表 1：世界關務期刊(WCJ)學術稿件分類表(2007-2009).....	12
表 2：我國海關/關務(碩博士)學位論文數量統計(1999-2008).....	14
表 3：我國關務機關協助國內其他機關邊境查核事項.....	24
表 4：我國關務機關協助國內其他機關代徵稅費.....	25
表 5：年齡結構對照表-全國公務人員 vs.關務人員(2008 年底).....	29
表 6：關稅收入占國家收入比率--全球 113 國平均值(2001-2005)..	32

##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Customs Administration/Customs Authority是主權國家重要政府機關之一，負責徵稅、通關、查緝等業務，其管轄範圍包括陸、海、空運所有通商口岸。過去國人稱Customs為「海關」<sup>1</sup>，係受到清朝東南沿海四口海關名稱<sup>2</sup>的影響；20世紀以降，由於航空科技發達，空運數量逐年增加，「海關」這個名稱早已不足以代表海、空、陸<sup>3</sup>整個關務(Customs affairs/Customs matters)行政機關。民國80年我國關務法制化，政府將原有「海關總稅務司署」更名為「關稅總局」，機關名稱不復見「海關」字樣。但由於一般人並不清楚機關改名，加上舊名稱已經使用了兩百多年(1854年迄今)，於是日常口語時多數人仍習慣以「海關」簡稱我國整個「關務體系」。本研究提到我國Customs Administrations中文名稱時，將根據關務法制化時點(民國80年)區分，之前稱為「海關」，之後稱為「關務機關」，俾明確表達體制實際變革。

我國傳統海關的主要功能為：徵稅、通關、查緝、貿易統計、助航設備等。近年來隨著世界潮流與環境變遷，現行關務機關雖仍需擔負上述傳統功能，但其範圍及實際作業方式已與過去大相逕庭。首先就徵稅方面而言，早期海關徵稅項目以進口關稅為主；如今關務機關除徵收關稅外尚代理國內其他政府機關徵收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等。雖然民國50-60年

---

<sup>1</sup> 中國大陸關務機關的英文名稱為 China Customs，至於英文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係特別指西元 1854 至 1947 年間，南京條約開放五口通商後，由外籍客卿主政下的中國海關(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was unusual in that it was an expatriate-managed customs service operation in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between 1854 and 1949.)。(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2, No. 2 : 99)

<sup>2</sup> 康熙 23 年（西元 1684）清廷宣布開放海禁，成立四口海關，管理沿海貿易及徵收關稅等事宜，分別為：粵海關--廣東省澳門、閩海關--福建省漳州、浙海關--浙江省寧波、江海關--江西省雲臺山，行政首長名為海關監督，此為官文書正式有海關之開始。(中華民國海關簡史，1995：2。)

<sup>3</sup> 我國並未與其他國家接壤，沒有陸路國境；但實務上，貨品進出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保稅區域，視同通過國境，關務機關仍須予以管控。

代的20年間，我國關稅收入占國稅收入之平均百分比曾經高達約40%以上<sup>4</sup>；但是由於關稅稅率逐年降低，到了民國97年關稅收入只占國稅收入之5.5%<sup>5</sup>，實質關稅稅率<sup>6</sup>(或稱為關稅稅負百分比)僅1.1%<sup>7</sup>，故關務機關徵收稅費金額最大宗為營業稅。

其次就通關、查緝方面而言，過去的海關申報進出口(報關)係由人工投遞書面報單，民國80年之後的關務機關則已全面進入網路傳輸電子報單。過去進出口貨物通關程序需經文件審核、貨品查驗無訛後，才能繳稅放行提貨；隨著全球貿易量擴增，如今我國通關、查驗均採用風險管理機制，多數貨物均為免審免驗，只有少數需要文件審核或查驗，如果是優良廠商，不僅可享受較低查驗比率，甚至稅款也可以按月彙總繳納或自行具結記帳等。至於查緝走私的範圍，從傳統海關首重防堵逃漏關稅，到配合現代國際關務趨勢，查緝內容已經包括：劣質食品、偽禁藥品、毒品、洗錢、武器、核武先驅化學物質、保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及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等。

若說海關傳統業務從不曾稍減、只是隨著時代變遷、科技發達逐漸質變，那麼現代關務機關負擔的職能究竟為何？茲引據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前秘書長Michel Danet<sup>8</sup>2008年發表的兩段話：

「關務機關是一個重要的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廣大範疇的政策措施，也是成功實踐政治抱負的核心。其工作為：徵收關稅、防衛社會與環境保護、統計外貿數據、執行貿易法令、便捷貿易以及維護文化資產。“Customs is a critical institution. It is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a wide range of policy measures, and is at the heart of the successful fulfillment of political ambitions.”」(WCO, 2008)、「21世紀的關務任務受到全球化、便捷貿易倡議、安全顧慮等挑戰，世界各國都需要以嶄新的專業作為去管理、經營其關務機關。管控國際貿易的同時必須兼顧本國目標與國際標

---

<sup>4</sup> 民國 77 年賦稅統計年報：4

<sup>5</sup> 2008 關務年報：26。

<sup>6</sup> 關稅稅負百分比(或稱為實質平均關稅稅率)=進口關稅總收入÷進口貨物起岸價格(CIF)總值。

<sup>7</sup> 民國 97 年財政年報：104

<sup>8</sup> Michel Danet 之 WCO 秘書長任期已於 2008 年屆滿，現任 WCO 秘書長為 Kunio Mikuriya。

準及責任。舉凡世界貿易組織便捷貿易計畫、國際供應鏈安全、智慧財產權、逃漏稅管理稽查等議題，都已落入關務例行工作的範疇」(WCJ創刊號，2008：序言)。Mr. Danet 所列舉的現代關務工作，較之傳統的通關、徵稅、查緝、統計，不僅範疇擴大、項目遽增，業務內容的複雜程度也更高。雖然我國關務機關不是WCO會員，但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對於相關國際共通議題，當然責無旁貸，必須全力配合執行。

關務專業領域如：稅則與貨品分類(Tariff and Commodity Classification)、關稅估價(Customs Valuation)、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等，由於原先設立的國際規則就已經相當複雜，再加上貨品推陳出新、國際價格波動，產業全球分工等變動因素，使得國際關務專業領域的進入門檻極高。世界貿易組織WTO有鑒於此，將相關關務業務授權(mandate)給WCO，而WCO亦分別成立了原產地、關稅估價、以及調和及簡化通關程序等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sup>9</sup>負責處理各項業務，由各委員會針對其專業議題開會討論，設法建立共識、研商解決方案，並作出具體建議或規則供全球各國遵循。

全球關務機關體系除了受到外在的國際環境因素影響以外，基於地利之便，都代理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辦理邊境管控業務。(Keen, 2003：2) 因此國內環境也是影響關務作業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我國獨有的兩岸特殊政經環境及其所形成的原產地認定與貿易管制品項，使得我國關務執行較之其他國家更加困難。

人力資源本就是機關最寶貴的資產，專業知識之高門檻使得特殊關務人才尤其珍貴。現行我國關務人員都是到了職場後才邊做邊學<sup>10</sup>，由於業務內容龐雜，人員培訓無法短期速成，加上近幾年適逢嬰兒潮退休高峰，為避免專業人才斷層，目前各關務機關均致力於關務經驗與智慧傳承。環境急遽變遷所造成的核心業務

---

<sup>9</sup> 根據 WCO 組織圖，三大技術委員會的位階與 WCO 大會(Council)平行，並非上下隸屬關係。

<sup>10</sup> 國內各大專院校所講授的「關稅法」或「通關實務」課程，只能簡介概念。至於實際執行，例如：新研發上市的進口產品，究竟歸屬哪一個國際商品分類項下？稅率多少？跨多國分工組合之成品其原產地如何認定？申報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都必須實際接觸貨品與文件、並在電腦上進行相關作業程序操作，很難根據書本或理論學習。

改變，對於資深人員的衝擊通常大於新進者，長期浸淫的機關文化或價值認知對現職人員專業判斷，究竟是助力或阻力？研究者從事關務工作多年，深刻感受到環境急遽變遷下，無論內在的觀念認知、知識經驗，或是外在的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均常遭遇許多昨是今非、自我推翻的窘迫與感慨。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深入探討影響關務變革之各種國內外環境因素，突破現有工作困境，掌握未來核心業務發展方向。

## 二、研究目的

- (一) 分析我國關務體系現有組織架構、業務職掌與實際運作。包括關政司與關稅總局兩單位是否疊床架屋？關務人力資源、機關文化、職場世代交替與業務經驗傳承瓶頸等。
- (二) 了解影響我國關務體系運作之國外、國內因素。國外因素包括各國際組織(例如：WTO、WCO、APEC等)目前推動之關務工作重點；以及外國關務機關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國之組織調整的原因與具體作法。國內因素包括基、北、中、高四個關稅局代理國內十餘個政府機關辦理貿易管制、查緝、徵稅等業務，與各機關間之溝通情形及執行代理業務之困難所在等。
- (三) 探討我國關務機關現階段運作是否符合國內與國際需求。全球經貿快速成長下，如何兼顧通關便捷與安全。釐清當前各項艱鉅挑戰、思考可能因應之道，提供未來關務機關業務發展與改革方向。

## 貳、研究途徑、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途徑

各國關務作業之良窳嚴重影響國家對外貿易及經濟發展，而全球化下各國之關務政策與作業方式，無可避免的均深受國內外環境急遽變遷之影響。有鑑於此，本研究嘗試援引系統理論，來分析近幾十年來我國關務體系所遭遇的內外交攻狀

況及所進行之各項回應。

政治學家伊斯頓(David Easton)在1965年出版的「政治分析架構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書中曾說：「面對壓力，如果系統成員能夠採取適當行動，該系統就能夠繼續存在。」「比較起生態或機械系統，政治系統作為社會系統之一，其所擁有的獨特能力就是對於系統本身、目標、作法以及內部組織的轉型能力。」(Easton, 1965：90-99)

伊斯頓發展出的總體環境與政治系統模型包括：(1)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包括機關的組織、法規、人員等；(2)總體環境(total environment)：政治系統以外的情境或狀況，包括社會內部環境(intra-societal environment)的其他系統，以及社會外部環境(extra-societal environment)的國際系統；(3)投入(intakes/inputs)：總體環境流入政治系統的各種力量，包括需求與支持等，可視為政治壓力之綜合變項(summary variables)；(4)將需求轉化為產出(conversion of demands into outputs)：指政治系統如何透過其組織結構(structures)與處理程序(processes)，對各項投入採取行動並將其轉化為產出；(5)產出(outputs)：包括物質與服務的提供、行為的節制等都是產出；(6)回饋圈(feedback loop)：顯示政治系統的行動所產生的影響將回饋到整個總體環境，並因而激起另一回合的投入。

伊斯頓將其理念繪製成「政治系統動態回應模型圖」(詳見下頁圖1)，並稱：就廣義而言，該圖代表了政治系統的運作(the functioning of a political system)，說明環境所發生的事務，如何流入政治系統並影響它，並描述政治系統如何透過其組織結構與過程，對各項投入(intakes/inputs)採取行動並將其轉化(converted)為產出(outputs)，環境系統中的虛線代表其動態關係，從環境出來的實線代表各種變數。

伊氏特別強調：圖1 僅提供吾人一個初步的模式(a rudimentary model)<sup>11</sup>，省略了某些部分，例如：1) 除了列舉的環境系統外，還有許多環境系統應被列入考量；2) 各環境系統間的關係已被省略，以免過於複雜而令人難解；3) 只用圖內的蛇形

---

<sup>11</sup> This is, of course, a gargantuan oversimplification both of reality and of my developing conceptual scheme itself.

曲線代表政治系統如何透過其結構與程序將投入轉化為產出。這意味著，無論外部系統有多少種投入，都將在系統內被作用、轉化為產出，並形成另一個未來的投入，而所謂的轉化行動就是威權的決策及其執行(authoritative decision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Easton, 1965 : 109-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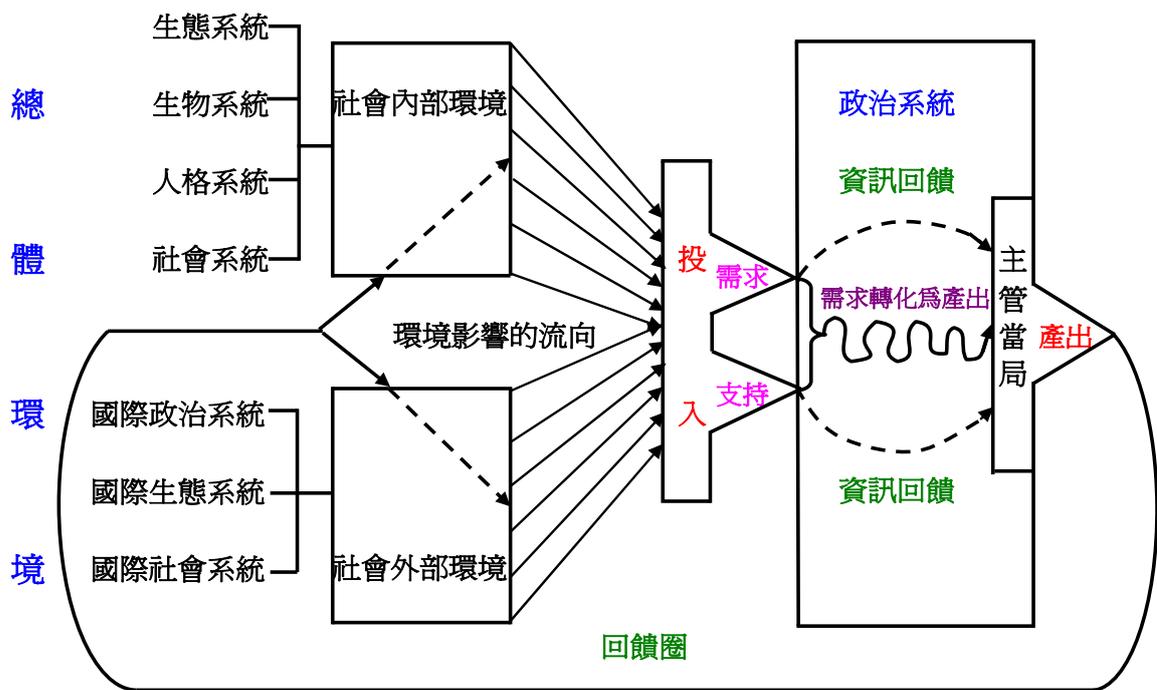


圖 1：伊斯頓政治系統動態回應模型圖

A Dynamic Response Model of a Political System (Easton, 1965 : 110)

我國關務體系同樣受到複雜的國內外環境變遷之影響，儘管關務體系之行政作為與政治系統不盡相同，惟如何回應總體環境需求之原理與精神則無二致。審視我國關務機關近幾十年之所進行之重大變革，確實均為因應國內外總體環境變遷影響所致，環境產生的投入因素一但進入關務體系內，經過適當轉化為產出後，所有執行的結果都將回饋到總體環境，再繼續形成下一階段的循環。「系統理論方法的概念…可以與其他分析系統共享。換句話說，它是個開放的系統。(Easton, 1965 : 77)」因此本研究決定引用伊斯頓系統理論模型作為研究途徑，並模擬繪製我國關務體系動態回應模型如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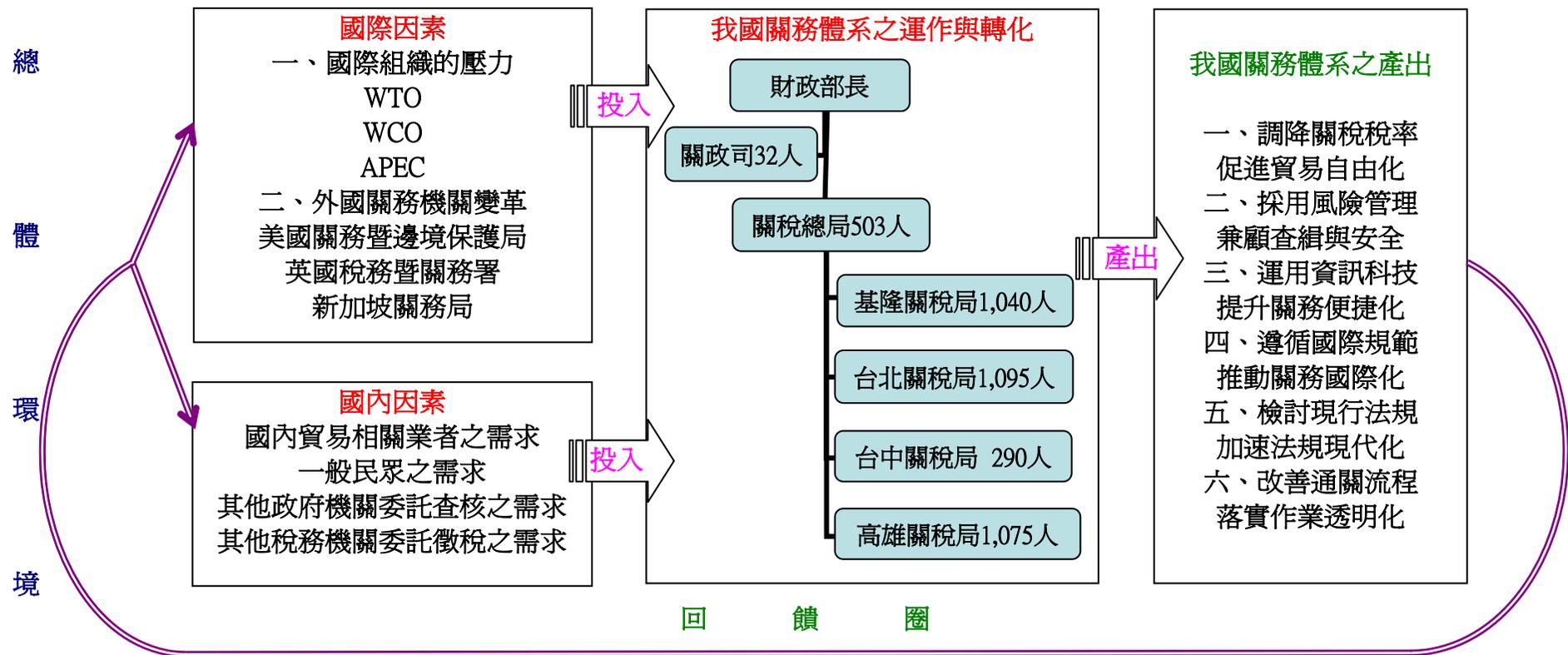


圖 2：我國關務體系動態模型圖  
(研究者繪製)

研究者繪製「我國關務體系動態模型圖」，勾勒我國關務體系與總體環境間之交互影響回饋等動態關係，作為研究藍圖，未來論文撰寫亦將根據該圖所列內容，逐一探討，包括：

一、影響我國關務體系的國際與國內兩大因素：

(一)國際因素分爲：國際組織的壓力，例如WTO、WCO、APEC，甚至大型跨國公司；外國關務機關變革，包括：美國關務暨邊境保護局、英國稅務暨關務署及新加坡關務局。

(二)國內因素分爲：1.國內貿易相關業者之需求；2.一般民眾之需求；3.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查核之需求；4.其他稅務機關委託徵稅之需求。

二、透過我國關務體系之運作，將上述國內外所投入的需求予以轉化，包括現行關務行政組織架構、人力資源、機關文化，以及研擬中之關政司與關稅總局合併等。

三、我國關務體系之產出，即各項關務革新具體作為，包括：

(一)調降關稅稅率、提升貿易自由化；

(二)採用風險管理、兼顧查緝與安全；

(三)運用資訊科技、促進關務便捷化；

(四)遵循國際規範、推動關務國際化；

(五)檢討現行法規、實踐法規現代化；

(六)改善通關流程、落實作業透明化等。

## 二、研究方法

(一)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研究者見證多年來關務機關工作重點之變革，經由實務經驗及觀察，整理國內外環境急遽變遷下，關務體系需要處理的各種因素與需求(投入)，體系內部組織結構及運作，以及轉化後的現行作法(產出)，分析產出是否符合國內外需求。另探討關務人力資源年齡結構不均勻、所造成的升遷瓶頸與業務經驗傳承斷層等問題。

(二)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除實務觀察法外，蒐集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

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文獻來源包括本國、外國之關務學術期刊，官方資訊，國際組織網站公開資料，國內、外碩博士論文，專書，報章雜誌等。

(三) 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Research)：蒐集近幾年外國關務機關進行組織重整(reform)、或是整併(merge)之官方資料，加以分析、比較，俾提供我國關務體系未來組織改造或功能調整之參考。預定研究的第一個對象是美國，由於2001年911事件，美國政府隨即展開關務組織重整，回應強化國土安全(border security)的需求；第二個研究對象為英國，因為我國關務機關創設時係沿襲英國體制，再加上英國在公共行政領域的領先地位；第三個研究對象為新加坡，由於新加坡與我國同為亞洲島國，自然與人文等條件同質性極高，再加上該國傲人的行政效率，均值得我國參考借鏡。

(四) 深度訪談法(Interviewing Survey)：選擇我國關務體系發展不同階段深具影響力的菁英深度訪談，探詢發展原由、既存問題，了解不同意見者之理念，彙整過去及現在關務菁英們對於關務機關未來發展的看法。

### 三、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為：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界定研究範圍，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並進行探討，運用理論基礎，資料分析與比較，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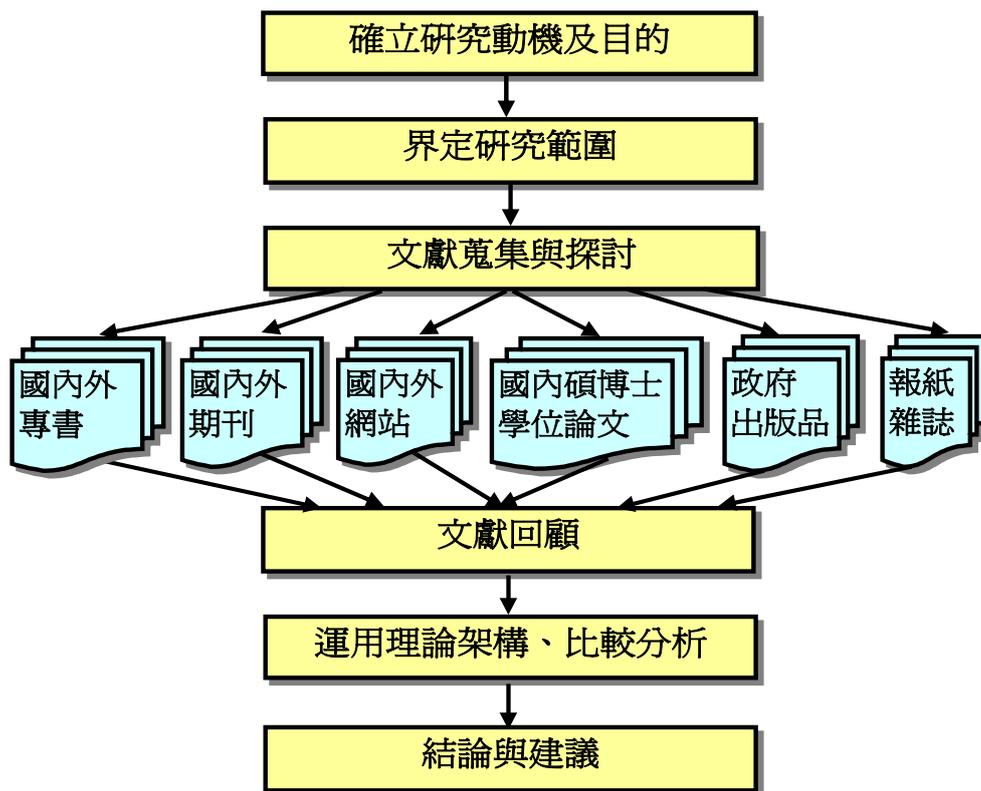


圖 3：研究流程圖

### 參、文獻回顧

「關務人員(customs officers)可能不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職業，但其系出久遠，聖經(Luke19：1-10)也提到收稅者為Zacchaeus……，而這個職業仍在變化中，如今之改變甚至勝過以往」(Keen, 2003：178)。“Changing Customs”書中這段話道出了關務人員的宿命，雖然投入最古老的行業，偏又適逢人類歷史上變化最快的年代，現代關務人員持續面對永無止盡的變革，工作壓力之大實難言喻。

「現代關務管理者要具備的知識、技術與作為，比起傳統所要求的更寬廣；必須發展更專業的方法、並根據優質研究資料進行決策。然而吾人發現學術研究或專注於特定關務領域之學術論文卻少之又少<sup>12</sup>」(Danet, 2007)。這段話證實了關

<sup>12</sup> “However, we have found that there is *relatively little* academic research or study dedicated specifically to Customs.”

務領域在國際上未受學術界青睞的實況。研究者曾以為關務工作良窳對各國經貿發展影響重大，且其行政舉措均需與外國接軌，國際上之學術論述必然不虞匱乏；待進入實際資料蒐集過程，才發覺原來的假設並不務實。另外目前國內除了在職進修之關務人員碩博士學位論文與關務機關發行的年報及業務期刊外，真正的關務學術論述也相當有限，因此無論國內外之關務學術研究確實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 一、外文文獻

2006年WCO推動了「關務學術研究發展夥伴」計畫 (Partnerships in Customs Academ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ICRA programme<sup>13</sup>)，該計畫獲得學界熱烈支持。同年WCO並召開第一場PICRA會議，與會人士都承認從學術研究進入關稅實務確實仍存在很大隔閡，於是決議發行關務研究刊物，以增加關務學術研究管道。在WCO全力催生下，「世界關務期刊(World Customs Journal, WCJ)」終於在2007年3月創刊，其內容分為兩大部分：學術稿件與專業人士稿件，由澳洲坎培拉大學與德國Munster大學共同代表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ustoms University (INCUI)<sup>14</sup>發行。WCJ的出現是WCO與學術界密切合作的具體展現，為雙方建構了良好的橋梁及對話平台，期望國際關務學術研究從此順利開展。

世界關務期刊每年一卷(volume)，上、下半年各一冊，最近一冊 Vol. 3, No. 2 於2009年10月發行。創刊(2007)至今(2009)共三卷六冊，登載學術稿件計29篇，研究者依各篇主要內容約略分為八類，列表如下：

---

<sup>13</sup> PICRA programme 中 WCO 認證之大學關務課程指南(Guidelines on WCO Recognition of University Customs Curricula)，已於 2009 年 6 月會期經 WCO 採認，各國有志從事關務課程教學之學府均可以上網申請 (WCJ, Vol. 3, No. 2: 142)。可惜我國並非 WCO 會員國，否則以現行關務作業之全面電腦化，國內知名院校如向 WCO 提出申請很有機會獲得核准，並得以向東南亞國家招生來台上課。

<sup>14</sup>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ustoms University(INCU)為一協會(association)，是全球各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關務研究、教育、訓練者與 WCO 聯繫的單一窗口。

表 1：世界關務期刊(WCJ)學術稿件分類表(2007-2009)

類別	文章主要內容	篇數	累計篇數
一	關務組織、環境之變遷	5	5
二	法律 (歐盟關稅法、WTO 補貼規定等)	3	8
三	供應鏈安全 (Supply Chain Security) 與反恐	6	14
四	通關便捷化 (Facilitation)	4	18
五	能力建置 (Capacity Building)	3	21
六	資訊科技與關務	3	24
七	關稅估價 (Customs Valuation) 相關議題	2	26
八	其他(區域貿易協定、對中國貿易之安全性、貨物稅徵收行政之管控關鍵)	3	29

上表各類型文章涉及關務各領域，其中第一類文章，或探討關務角色變遷 (Widdowson, 2007)、關務革新中改變管理之重要性(Jansson, 2008)，或檢討歐盟電子關務環境 (Wilmott, 2007)，或觀察次撒哈拉區關務組織規劃(Buyonge, 2008)，或檢視經濟情勢嚴峻時期之關務行政資源效益(Haughton, et al., 2009)等，均切合本研究方向，且提供本研究更寬廣之視野。

2003年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出版 “Changing Customs--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Reform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內容多根據 IMF 財務部(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的大量實務經驗，認為一套關務現代化的成功策略，重點在於建立透明且簡便的規則與程序，藉由良好的稽核制度支援自我評估，以強化自願性守法。全書共13章，分別深入討論：現代化關務機關與未來之邊境財政，關務機關與貿易政策，重整策略，貨品放行前如何簡化程序並改善管控，貨品放行後之審查與稽核，關稅估價，關稅減免，轉運，通關程序電子化，關務機關組織架構，提升關務廉政之務實方法，私部門在關務行政的角色等。書中雖論及全球關物變革及先進國家作法，但更關切開發中國家，並強調可預見的未來，關稅仍是開發中國家主要財政收入，愈窮的國家愈是如此。由於IMF聚焦於各國財政收入，書中特別注意關務機關未來擔任邊境財政 (Fiscal Frontiers) 的功能：亦即儘管自由貿易前提下關稅日漸降低，但因各國多在國境徵收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貨物稅等，使得關務機關的重要性不但絲毫未減，反而更具挑戰性。在出口方面，虛報出口冒退營業稅的情形，尤其需要關務機關加倍努力，並與營

業稅機關密切合作。(Keen, et al., 2003)

對於關務體系之組織變革，Changing Customs乙書特別指出：對組織領導人與業務單位管理者更多的課責(accountability)是公共管理的趨勢。最近有些國家對其稅務機關提供了較大的自主空間：包括各項資源的管理彈性，薪資與非薪資款項之分配權，特定業務委外(contract out)交給私部門辦理等。隨著機關的自主性提高，達成績效目標的課責程度、配合政府稅收與便捷貿易的目標也都提高；並列出了稅務機關增加自主及課責的三種方式：(1)稅務機關仍留在財政部，但提升其業務權限；(2)成立大型自主單位，領導人直接對行政部門或國會負責；(3)整合關務與稅務為單一稅收機關，是否獨立於財政部外均可。(Walsh, 2003：52-66) 雖然本書於2003年出版時稱稅務、關務機關之整合已成為趨勢，然而觀察英國於2005年4月將原有的「皇家關稅及國產稅署」(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與「國稅局」(Inland Revenue)合併成為「皇家稅務暨關務署」(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sup>15</sup>，具體落實了書上所述內容，但也佐證了無論機關自主、課責增加或機關組織調整之實踐，均非一蹴可及，需要相當時間的籌備作業。

「跨國公司為了追求企業集團整體稅後所得極大化，必須在租稅獎勵及租稅罰則間謹慎操作，常用的兩種方式為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及租稅天堂。移轉價格影響跨國公司在其母國以及各分支公司所在地國家支付的稅款」(Griffin, & Pustay, 2005：563-566)。大型跨國公司富可敵國，其全年營收大過許多小型國家的年度預算，對國際經濟的影響力非常強大。由於不同國家之稅率差距，再加上多數國家關稅與內地稅分屬不同機關，使得跨國公司得以藉由操弄集團公司彼此間之進出口價格，謀求公司整體之最大獲利空間，移轉訂價成為各國政府稅收與跨國企業利潤的拉鋸戰，這或許也是外國關務、稅務機關整合之考量因素之一。

「美國關務暨國土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發行的二份刊物為：(1)“The Customs bulletins”周刊，登載美國上訴法庭(U.S. Court of

---

<sup>15</sup> HM Revenue & Customs 網站 (<http://www.hmrc.gov.uk/index.htm>)

Appeals)代表聯邦巡迴審判法庭(Federal Circuit)與美國國際貿易法庭(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對於U.S. CBP相關業務所做成的判決、裁定、規定、公告與摘要。(2) “Customs Today”雙月刊：於2008底更名“Frontline”並改爲季刊，係U.S. CBP公關室發行之業務通訊，上述兩份刊物，內容或爲法律文件，或爲美國作業實務，並無關務學術論述。

澳洲關稅總局每年出版「澳洲關務年報」(Annual Report, Australian Customs Service)，提供每個會計年度詳細關務作業情形與績效，是研究澳洲關務之可靠資料來源。

## 二、中文文獻

我國最早探討關務組織架構之文章，首見於所著「現行關務組織之檢討」(劉泰英，1975)，主張將當時之關務署與海關總稅務司署(現行之關政司與關稅總局)予以合併；其後30年多，幾乎不曾見到相同主張之論述。

最近10年(民國88至97年)國內碩博士學位論文，以海關或關務爲研究主題者共77篇，顯見關務領域確有許多值得探討之議題，茲依照研究主要內容列表如下：

表 2：我國海關/關務(碩博士)學位論文數量統計(1999-2008)

學位論文主要研究內容	篇數
台灣、大陸兩岸通關制度之比較	21
WTO、WCO、U.S.等之國際關務規範，探討如何提升我國關務現代化、便捷化、國際化	12
我國查緝業務	9
我國保稅業務	7
我國關務人力資源	7
我國關務資訊業務	6
我國關務法制及程序	4
其他關務相關事宜(旅客、歷史、業者、政風、艦艇移撥、英文關務詞彙中譯等)	11
合計	77

根據上表，過去10年最受關切的關務議題可概略分為三大類，依序為：(1)研究兩岸關務「通關制度」之比較；(2)研究WTO、WCO、U.S.等之國際關務規範，探討如何提升我國關務現代化、便捷化、國際化；(3)研究我國關務各項業務，包括：查緝、保稅、人力資源、資訊、法制等，確實已累積相當可觀的學術資料供本研究參酌，惟獨不見以關務組織架構為題之研究。

我國「今日海關」季刊，最近10年登載之關務專文共55篇，亦多聚焦於分析如何配合國際趨勢、推動通關標準程序、資料傳輸標準化等，未見探討關務組織調整文章。至於「關務年報」與「財政年報」，為本研究我國官方數據資料主要來源。

## 肆、我國關務體系之運作

### 一、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際因素

#### (一) 國際環境

##### 1.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TO 成立於 1995 年，是處理國際貿易規則的全球性國際組織，其前身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籌組計畫失敗，參與 ITO 談判各國不願已經談判成功的 45,000 項關稅減讓 (影響約達 100 億美元)付之東流，GATT 乃運應而生。歷經多年努力，GATT 將全球平均實質關稅稅率由戰後的 40%到了 1979 年已經降為 5%，但由於 GATT 無法有效解決日益增加的國際貿易糾紛，於是改弦更張為強化了貿易爭端制裁力量的 WTO，惟其指導原則仍維持：追求國境開放(Pursuit Of Open Borders)，保障最惠國原則(Guarantee Of Most-Favored-Nation Principle)、會員國無歧視待遇(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以及執行各項活動的透明化承諾等。

目前 WTO 主要活動為：

- 協商降低關稅或消除其他貿易障礙，規範一致性的國際貿易規則(如：反傾銷、補貼、產品標準等)；
- 監督管理 WTO 轄下貿易規則(包括：貨品、服務業、智慧財產權)的執行；
- 審查會員體的貿易政策，確保區域或雙邊貿易協定之透明化；
- 解決會員體對於 WTO 各協定的詮釋與適用之爭端；
- 提昇開發中國家貿易官員之能力建置；
- 協助尚未成為會員國之 30 餘國加入 WTO；
- 執行經濟研究、蒐集貿易資料等 (WTO<sup>16</sup>，2009)

WTO 的核心是多邊貿易體系，眾所周知的 WTO 六大類協定分別為：(1)貨品貿易協定<sup>17</sup> (2)服務貿易總協定 (3)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4)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 (5)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6)複邊貿易協定<sup>18</sup>，各協定均經各會員依其國內對外協定之正式程序批准，具全面性及永久性，既是國際商務法律規則，本質上也是契約；一方面既保障會員國重要的貿易權利，同時也約束各國貿易政策須在同意範圍內維護所有會員的權益。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具有法律約束力，可以對不遵守貿易協議的成員國施行貿易制裁。

我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在 2002 年初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名稱成為 WTO 會員，從此除了入會前即已承諾的分期調降關稅外，13 種貨品貿易協定、智慧財產權協定、經爭端解決機制後的貿易制裁等，都成為關務機關每日在國境通商口岸上必須落實執行的要務。

---

<sup>16</sup> WTO 網站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ahtis\\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ahtis_e.htm)) 2009.10.23.下載

<sup>17</sup> 貨品貿易協定，包括：1.「GATT 1994」2.農業協定 3.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4.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5.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6.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7.反傾銷協定 8.關稅估價協定 9.裝運前檢驗協定 10.原產地規則協定 11.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2.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13.防衛措施協定。

<sup>18</sup> 複邊貿易協定包括：1.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2.政府採購協定 3.資訊科技協定。

## 2.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WCO 是全球唯一專注於關務(Customs matters)的政府間組織，其前身為關稅合作理事會(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CCC 於 1952 年由 17 個歐洲國家創立，宗旨在於提昇各國關務機關之效率；到了 1994 年 CCC 大會決定採用 WCO 的名稱。2009 年 WCO 已囊括全球 174 個國家之關務機關，貿易額佔全球之 98%，會員遍及全球各大洲、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經濟體，成為國際關務社群之發言人。

WCO 目前的工作項目包括：發展全球標準(development of global standards)、簡化及調和通關程序(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貿易供應鏈安全(trade supply chain security)；便捷國際貿易(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提昇關務執法與守法行動(enhancement of Customs enforcement and compliance activities)、反仿冒及剽竊倡議(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s)、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推動廉政(integrity promotion)、永續全球關務能力建置計畫(sustainable global Custom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mes)。此外，WCO 還維護國際貨品分類調和系統(International Harmonized System goods nomenclature, HS)，以及掌理世界貿易組織(WTO)轄下關稅估價協定(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與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之技術層面<sup>19</sup>。

WCO 雖提供討論場域讓各會員國代表交換經驗，舉辦一系列會議以及技術協助和訓練課程，其秘書處也積極支援會員國之國內能力建置及關務現代化，但前提是只有 WCO 的會員始能享有這些權利。我國至今尚未成為 WCO 會員，過去多年無緣參與 WCO 會議，直到 2002 年成為 WTO 會員後，我國始得以 WTO 會員身分參加 WCO 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與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會議，但是由於身份仍僅為觀察員，故無法取得限定發

---

<sup>19</sup> WCO 網站 ([www.wcoomd.org/home-about/us.htm](http://www.wcoomd.org/home-about/us.htm)) 2009.09.08 下載。

給會員的資料，需要透過與我國友好國家輾轉取得。

2006 年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生效後，我國已經得以京都公約管理委員會觀察員身份參加相關會議，並可直接獲得 WCO 最新資訊，對關務程序之簡化與調和極有助益。目前我國已將 WCO 之各項規範，如：關稅估價協定、原產地規則以及通關作業規範(京都公約、貨品暫准通關證等)，納入現行通關作業，且持續積極參與國際關務活動。雖然還不是 WCO 會員無權參與投票表決或規範訂定，但我國持續派員參與會議且全力配合已頒布的國際規範，力求我國通關程序能與 WCO 規定調和一致。

### 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APEC 成立於 1989 年，其成立宗旨<sup>20</sup>揭櫫於「漢城宣言」，明訂「維持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增加會員體間經濟之相互依存度、加強開放多邊貿易體系，以及在不損害其他經濟體利益的前提下，減少各會員體間商品、服務業貿易和投資之障礙」。APEC 體制為經貿論壇，其決策過程以「共識決」及「自願性」為原則，經由成員間政策對話達成共享經濟繁榮之目標。APEC 工作環繞三個支柱：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貿易與投資便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2006，APEC 年報)

APEC 涵蓋之地理區域，包括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大洋洲、北美及中南美，總人口約 25 億人，貿易總額佔全球近五成。APEC 成員係以「經濟體」(Economy)名義參與。1991 年海峽兩岸三方(中國、香港、台灣)入會時，我國使用之入會名稱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APEC 組織架構共四個層級，包括經濟領袖會議，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以及委員會、工作小組、次級委員會及任務(專案)小組。經濟領袖會議於 1993 年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首度召開，之後每年舉行，是 APEC

會議最高決策機制，會後所發表之領袖宣言，揭示 APEC 發展方向。例如 1994 年 APEC 第二次領袖會議發表茂物宣言(Bogor Declaration)承諾達成茂物目標(Bogor Goals)--已開發國家於 2010 年、開發中國家於 2020 年前達成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我國於 2004 年 APEC 部長會議中提出「跨境無紙化貿易策略性行動方案」，並獲得認可通過，其目的為達到茂物目標所宣示之時程內，完成建立貿易相關訊息之跨境電子傳輸。包含我國在內，目前已有 15 個 APEC 經濟體正積極推動「無紙化貿易個別行動計畫」。

#### 4. 跨國公司

跨國公司以 A 國的資金，B 國的天然資源，C 國的廉價勞工進行生產，並將成品運送到 D 國銷售。跨國公司貿易頻繁，在全球經貿扮演重要角色，無論對於各國財經機關或國際組織都有很大影響力。為了追求企業集團整體稅後所得極大化，跨國公司均擅長運用各國租稅獎勵、規避租稅罰則間，且操弄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及租稅天堂，影響母國及分支公司所在地國家支付的稅款，藉以減少稅負、提昇公司整體收益。

各國政府為維護國家稅收，對跨國公司所進行的查核，儼然形成跨國企業獲利與各國政府財政收入的拉鋸戰。由於關稅估價查核對象為貨品進口成本價格，移轉訂價查核對象為公司年度獲利，兩種稅收分屬不同機關且稅率不同，兩單位分開查核，將造成稅收此消彼漲、互相矛盾，也讓不法廠商有投機之空間。

#### 5. 外國關務體系變革

近幾年為因應國際環境變遷，有些國家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已進行大幅重整或整併。本研究概略整理美、英、新三國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調整情形，希望能提供我國關務體系參考之用。

---

<sup>20</sup> 漢城宣言發表於 1991 年第三屆 APEC 部長會議。

### (1)美國-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2001年911紐約雙子星大樓遭受恐怖攻擊後，美國政府迅即成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並於2003年3月將原來的「美國海關」(U.S. Customs)以及部分的農業檢疫部門、入出境管理部門合併，成立「美國關務暨邊境保護署」(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其核心業務也轉變為維護國土安全。CBP採行多元化策略，運用最先進科技，透過與私部門之夥伴關係，將安全範疇擴展至實質國境之外，於旅客及貨物進入邊界前預先鎖定並審查資料。藉由科技建立了智慧型邊境措施(Smart border)多層次防衛策略；將政府不同單位之技術及人力有效整合，以齊一面貌出現在國境上(One Face at the Border)。

### (2)英國-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英國「皇家稅務暨關務署」(Her Majesty's Revenue & Customs, HMRC)於2005年4月18日由「國稅局」(Inland Revenue)與「皇家關稅及國產稅署」(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合併而成。負責徵收主要稅費(the bulk of tax revenue)以及支付稅額抵扣(tax credits)與兒童福利(child benefit)並防衛英國國境安全。

HMRC掌理之稅收包括：所得稅(Income)，營利事業稅(Corporation)，資本增值稅(Capital Gains)，遺產稅(Inheritance)，保險捐(Insurance Premium)，印花稅(stamp)，土地稅(land)，以及石油收益稅(Petroleum Revenue)，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國產稅(excise tax<sup>21</sup>)，關稅(customs duty)，環境稅(包括：氣候變遷、aggregates levy、垃圾掩埋稅)，

---

<sup>21</sup> 租稅分為所得稅、消費稅與財產稅3類，此乃根據凱因私交易方程式(所得=消費+儲蓄)。基於稅務行政之方便性，各國消費稅多以銷售稅(Sales Tax)--對物品與勞務之銷售課徵之形態出現；若就所有物品與勞務在銷售時課稅稱為「一般銷售稅」(General Sales Tax)；若僅就幾項特定物品與勞務在銷售時課稅，稱為「特種銷售稅」或是「選擇性銷售稅」(Special or Selective Sales Tax)。國產稅(Excise)屬於選擇性銷售稅，最初課稅目的是因為一國自行生產菸、酒、汽油，減少進口導致關稅收入降低，為彌補關稅損失，乃對該類貨物國內生產課稅；如今國產稅已泛指一切對特定貨品生產或銷售所課徵者。我國現行貨物稅對多種貨物課稅，包括：橡膠輪胎、水泥、飲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車輛類等，即屬於選擇性銷售稅之國產稅。【張盛和等著，2007，銷售稅制度與實務(含關稅)：1-11】。

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本國保險費扣抵)等。

HMRC 負責支付部分包括：稅額扣抵(Tax Credits)，兒童福利及兒童信託基金(Child Benefit and the Child Trust Fund)。另外執行本國最低薪資(enforcement of the National Minimum Wage)，辦理學生助學貸款清償(recovery of Student Loan repayments)以及其他法定支付款項(statutory payments)。

2007 年 11 月英國財務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向國會報告遺失了 2 片光碟，內容為兒童福利資料庫(Child Benefit database)725 萬個家庭資料的詳細資料，HMRC 主席(Chair)也因此一事件而黯然下台。事件後的檢討報告書中建議：1.原先 HMRC 主席及執行長(Chief Executive)之職務係同一人兼任，應改由不同的人擔任；2.簡化委員會(senior committee)之組織。

2008 年 4 月英國邊境局(The UK Border Agency, UKBA)成立，該局將過去的邊境及移民局(Border and Immigration Agency)、英國簽證(UK Visas)、以及 HMRC 在邊境的檢查工作結合在一起，以因應成長的國際貿易與移民、以及升高的反恐危安要求。

### (3)新加坡-Singapore Customs

2003 年 4 月 1 日，為因應全球安全挑戰，新加坡政府將前「關稅暨國產稅局」(Customs & Excise Department<sup>22</sup>, CED)轄下其中的 400 人，與「新加坡國際企業(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轄下的 2 個單位整併(merge)、重組(re-constituted)成為新加坡關務局(Singapore Customs)，隸屬於財政部下，負責執行關務及貿易事務，簡化、流暢貿易程序，改善政府效率以嘉惠業界，期使新加坡成為全球貿易中心。另外將前「關稅暨國產稅局」轄下約 1,000 人與前「新加坡移民局」(Singapore Immigration &

---

<sup>22</sup> 世界各國海關之體制，早期多深受英國 Her Majesty's Customs and Excise 影響，故均沿襲其名稱，除新加坡外，香港及紐西蘭關務機關的英文名稱，至今均仍保有「Customs & Excise」字樣。

Registration, SIR)合併，成立「移民暨境管局」(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 ICA)，隸屬於內政部下。舉凡人、行李、車輛以及貨物之通關、查驗均屬於該局管轄範圍。

新加坡「關務諮詢委員會」(Customs Advisory Committee, CAC)不僅提出與關務有關之倡議，也提供產業趨勢方面之回饋及建議。委員會成員由資深關員及公私部門卓越人士所組成，公部門代表來自與海關業務緊密相關部門，私部門代表來自貿易業各界，以提供新加坡業界全面性觀點。目前 CAC 成員有：財政部常務次長，「新加坡國際企業」執行長，新加坡 Dell 公司全球採購及供應鏈副總裁，UPS 亞太區副總裁，國稅局局長，空運代理協會主席，民航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物流協會主席，資訊發展局執行長，商業聯盟 (Business Federation) 執行長，YCH 集團主席兼執行長，移民暨境管局副局長等人。(Singapore Customs, 2009)<sup>23</sup>

## 二、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內因素

隨著我國貿易量及旅客量的大幅增加，國內各方對於關務機關處理旅客、貨物通關的速度要求與日俱增。

### (一) 服務國內業者之需求與變化

關務機關最主要服務對象就是貿易業、運輸業與報關業，他們是進出口貨物的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也是持續督促關務機關精進作業的動力來源。我國關務機關已經全面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業者可以將貨物的報關資料以電腦傳輸到關務機關，利用網路辦理報關，以研究者服務之空運關稅局為例，高達 99%以上進、出口貨物，均為網際網路連線申報，不但提昇通關速度，也可以使貨品通關流程也更加透明化。

通關流程透明化是我國關務機關之重大突破，一掃過去通關流程不透

明遭人詬病的陰霾，如今業者或進出口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只須進入關稅總局網站，鍵入要查詢的報單號碼，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每個通關步驟及處理時間，有助於業者即時掌控該批貨品狀態。簡言之，我國關務機關雖是公部門，但目前對業者所提供的貨品追蹤服務，已經與私部門之國際快遞郵件完全相同。透明化不但對業者有利，對關務機關本身也有許多助益，能夠網路及時查詢，不僅代表機關作業電腦化程度完善，也代表整體標準流程管控良好；另外對於現場承辦關務員而言，流程透明化後，可以省卻外界無謂的誤解與糾紛、減輕工作壓力。

只是業者對於服務的要求永無止盡，各公會仍然持續直接發函或透過民意代表向關務機關要求簡化通關作業程序或減輕罰則。目前各關稅局爲了瞭解業者需求，多致力於擴大溝通平台，例如：舉辦業者座談會、進行企業訪談及局長與民有約活動，希望因此加強與企業雙向溝通與合作。近年來更擴大與相關業者簽訂策略聯盟，期待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下建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讓關務業務的推展與法令宣導更爲順暢。

## （二）提升服務民眾之需求

爲兼顧旅客權益及強化查緝，在不影響正常旅客及貨物通關速度之原則下，我國關務機關多運用 X 光儀器及緝毒犬等非侵入性(non-intrusive)方式，拓展查緝之廣度及深度，使旅客行李或貨物在通關前，即可先行快速篩檢，並只對已經被系統篩中或需要更進一步查驗之旅客行李、郵包及貨物進行開箱查驗；惟若遇可疑貨物，關務機關仍應隨時執行抽驗及複驗。2008 年桃園國際機場年出入境人數已超過 2 千萬人次，由於實施入境旅客紅綠線通關<sup>24</sup>，大幅縮短一般入境旅客平均通關時間。

---

<sup>23</sup> 新加坡關務局網站 <http://www.customs.gov.sg/topNav/abo/> 2009.03.10.下載

<sup>24</sup> 「旅客紅綠線通關」係指空運關稅局之旅客通關櫃台分爲紅綠兩種，綠線櫃台免查驗，紅線櫃台則應查驗。旅客入境時由其自行決定從哪個櫃台通關，若未攜帶必須申報貨品者，得由綠線台通關；至於旅客自認攜帶應稅務品需要申報進出口者，或不確定應否申報者，則由紅線台通關；如此分開處理可以加速旅客通關速度。

(三) 關務邊境查緝與其他國內機關委託邊境查核之需求

我國關務機關除了辦理關務事項之邊境查核外，另協助國內 20 個其他政府機關在通商口岸執行邊境管制查核業務多達 30 餘項，製表說明如下：

表 3：我國關務機關協助國內其他機關邊境查核事項

	主管機關	關務機關協助查核事項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輸入、輸出許可證，包括：瀕臨絕種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Endangered Species, CITES) 進出口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國際進口證明書、輸出許可證等 2. 輸入光碟製造機具 3. 輸出入鑽石原石 4. 每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管制鰻線、鰻苗、幼鰻出口 5. 輸出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 6. 輸出廢舊汽機車及舊引擎
2	經濟部商業司	電子遊戲機輸入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輸入稅則第 1 至 20 章食品應向標檢局辦理輸入查驗
4	經濟部能源局	輸出入原油石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及石油製品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 2. 輸出教育性、新聞性影碟、錄影帶、已錄製電影、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之唯讀光碟
6	經濟部	輸出入爆炸物、引爆物
7	財政部國庫署	輸入菸、酒
8	交通部	1. 輸入該部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軍事專用)。 2. 輸入非軍用航空器及其零件
9	國防部	1. 輸入軍事專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 輸出入武器、槍械、彈藥及其零件 3. 輸入軍用航空器及其零件
10	內政部	輸入爆竹煙火、煙火製品
11	內政部警政署	輸出入武器、槍械、彈藥及其零件
12	內政部警政署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1. 輸出入刀械 2. 輸出入催淚瓦斯噴霧罐(器)、鋼鐵製手铐、十字弓等
13	行政院衛生署	1. 輸入醫療器材 2. 輸入醫療用放射線器材 3. 輸入人用藥物(包括成藥、管制藥、含藥化妝品製藥原料) 4. 輸入食品添加物、香料、特殊營養品及錠狀膠囊狀食品
1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輸入醫療用放射線器材 2. 輸入核子原料、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15	行政院新聞局	1. 輸出入電影片 2. 輸入大陸、港、澳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輸出入毒性化學物質、氟氯碳化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混合五金廢料 2. 輸出入環境用藥、二氧化錳乾電池、非鈕扣型鹼錳原電池及電池組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輸出動物用藥、農藥、飼料、學術性農作物種子及種苗、珍貴稀有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 2. 輸入動物用藥、農藥、飼料、種苗、保育類野生動物 3. 輸出入稻米、米食製品 4. 輸出冷凍、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之毛豆仁、帶莢毛豆 5. 輸出日本鮮香蕉、鮮或冷凍木瓜、荔枝、鮮/乾/冷凍芒果
18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輸入進口動植物應施「檢疫品目」
19	農委會漁業署	1. 輸出入黑鮪、南方黑鮪、冷凍大目鮪魚片、冷凍劍旗魚片 2. 輸出鰻魚
20	中央銀行發行局	輸出入新臺幣鈔票、硬幣

編表過程中，研究者曾因代辦業務眾多深感繁瑣不堪，幾經思索決定以機關別劃分，果然清楚呈現所謂邊境管控之精義；例如：委辦項目最多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會、衛生署等，其委託業務均係為保護本國產業、國內農漁牧資源以及維護國人健康而努力，關務機關自然應該全力配合，在表列貨品通過國境時全力配合查核，善盡把關之職責。雖然關務機關欣然配合國內其他主管機關代為執行各項進出口邊境管制業務，但偶遇尖端產業原料或產品，即使各主管機關人員亦未必能夠立即判斷應否准許進、出口，更遑論代行職務之關務人員，因此通關現場關員必須承受無法立即通關的指摘於壓力。

#### (四) 關稅徵收與代理其他國內機關徵稅業務之需求

除了上述協助、受託查核事項外，關務機關另外協助國內其他政府機關代徵多項稅費。

表 4：我國關務機關協助國內其他機關代徵稅費

主管機關	代徵稅費	備註
財政部賦稅署	貨物稅	對進口貨物全面代徵。
財政部賦稅署	營業稅	民國 76 年起對非營業人進口貨物及營業人進口小汽車代徵。民國 90 年開始，除法律規定免營業稅貨品外，對所有進口貨物全面代徵。
財政部賦稅署	菸酒稅	民國 91 年起對進口菸、酒代徵。
行政院衛生署	菸品健康福利捐	民國 91 年起對進口菸代徵。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推廣貿易服務費	

關務機關代其他政府機關對進口貨物徵收各項稅費，固然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但由於關稅法規與其他稅務機關法規基本精神不同、罰則各異，造成關務機關適用法令及才量罰則多重困難。此外冒退營業稅、關稅估價與跨國企業移轉訂價的查核，除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通報外，確實需要加強橫向聯繫、建立常設互動平台。

### 三、我國關務體系之組織架構與特徵

## (一) 我國關務行政體系組織架構

### 1. 現行組織架構

我國財政部組織系統分為三大部分：內部幕僚單位、部屬機關及部屬事業機構，其中關政司掌理關稅政策之研擬至於關稅業務之執行則由與關稅總局及轄下基隆、台北、台中、高雄四個關稅局）掌理。就單位之屬性而言，關政司為財政部內部幕僚單位，關稅總局及四個關稅局為財政部之部屬機關，組織系統簡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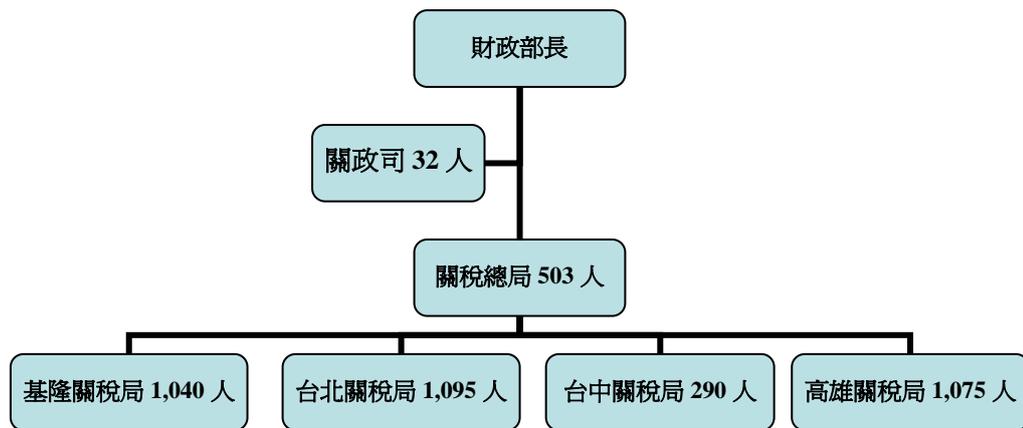


圖 4：現行財政部轄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97 財政年報：9；97 關務年報：2、6)

現行關政司負責關稅政策及關稅制度之規劃、關稅稅則及關務法規之擬訂暨關稅稽徵業務之考核<sup>25</sup>，關稅總局職掌徵免關稅核辦、國際關務、稅則分類、查緝風險管理、貨價調查及事後稽核、助航設備(燈塔)維護、關務電腦系統及網路維護、保退稅自由貿易港區、貿易統計等<sup>26</sup>。兩單位業務關係密切甚至職掌重疊，卻無實質隸屬或管轄關係，這種公務階層不僅在我國政府機關內相當罕見，即使在世界各國海關當中也是唯一。再加上我國關政、關務兩單位不論人員進用、薪資結構或人事考銓等均仍截然不同，以致多年來人員流通有限、溝通不易。要解釋為何會有這樣迥異於一般政府機關之組織架構，就必須回溯我國特殊的關務體系歷史。

<sup>25</sup> 關政司網站(<http://doca.mof.gov.tw/ct.asp?xItem=569&CtNode=9>) 2010.01.13.下載

<sup>26</sup> 2008 關務年報，2009：5

## 2. 我國關務體系歷史沿革

清咸豐年間(1853)，太平天國攻佔上海縣城，海關監督吳健彰逃到上海租界，英國領事乘機佔領海關，並聯合美、法兩國領事與吳健彰舉行會議，組成關稅管理委員會，並成立第一個由外國人管理的中國海關「江海新關」。1860年代清朝更任命英國人 Horatio Nelson Lay 為「海關總稅務司」統轄全國各洋關事務，並成立「海關總稅務司署」。早期海關除徵收關稅外，引進西方的新觀念與新制度，並參與中國許多自強運動，諸如籌建海軍、港務、郵政、助航設備、氣象、教育、外交等<sup>27</sup>。

民國成立後我國海關仍受外國政府控制，國民政府為實現關稅自主、加強管控當時由外國客卿主政之「海關總稅務司署」，於民國 16 年在財政部設立幕僚單位「關務署」。政府遷台後，於民國 71 年政府將關務署改制為「關政司」。

「海關總稅務司署」隨政府遷臺，接收了日本人所設的台南關及淡水關；民國 58 年「海關總稅務司署」轄下關區更改為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四關，惟組織體制及人事等規範均沿襲清朝時期英國人所設。由於海關體制與國內其他機關不同，除被視為黑機關外，在台灣經由關務特種考試進用之海關人員，亦無法與其他機關流用。經過海關人員多年努力，民國 80 年海關三法<sup>28</sup>終於立法通過，「海關總稅務司署」正式更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台北關、台中關、高雄關亦分別更名為基隆關稅局、台北關稅局、台中關稅局、高雄關稅局。研究者原以為民國 80 年既已處理了關務體制及人事，機關中也已無任何外籍(英、美、日)關員，應該一併將關政司與關稅總局整併，不料此後 18 年，均未見任何進一步簡化行政層級之實際作為。

至於海關曾經代辦的港務、郵政業務，於政府成立港務局、郵政

---

<sup>27</sup> 財政部關稅總局，1995。《中華民國海關簡史》：9-18

<sup>28</sup> 「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總局後，已分別移交各機關接管；海關艦艇及海上查緝業務也於民國 89 年初移撥海岸巡防署；目前仍由海關負責管理助航設備(燈塔)，預計將於民國 100 年回歸交通部，結束海關代為管轄長達 150 年的歷史<sup>29</sup>。

### 3. 未來組織架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009年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規劃將關稅總局及關政司合併，並將關政司之名稱恢復為關務署，僅就草案提報之財政部組織架構圖，摘錄關務機關組織架構部分繪製簡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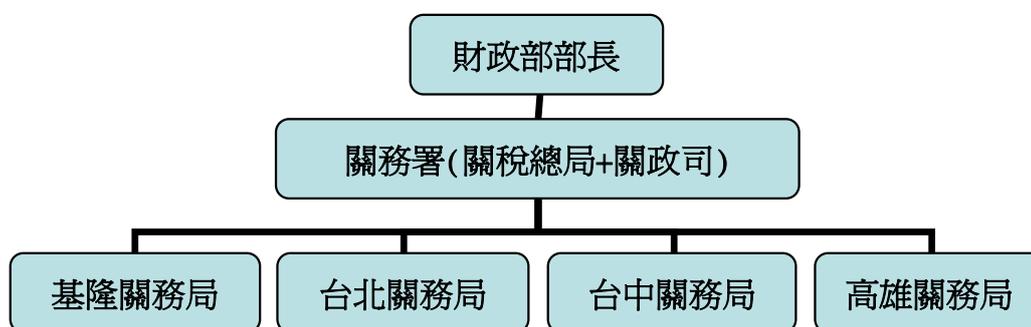


圖 5：研擬中之關務體系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及各地區關務局組織架構圖草案<sup>30</sup>)

比較圖4 圖 5，明顯看出98年版行政院組織改造草案，已將現行財政部轄下關稅總局及關政司合併為關務署，確實精簡了行政層級與單位。由於研究者多年在基層關務機關工作，深刻感受政策研擬者與業務執行者認知落差太大所造成的不便，個人非常期待草案通過，可以加速政策與業務互動之促進關務體系良性循環。

## (二) 我國關務體系人力資源

所謂的「政府機關」乃是：個人和團體結構性的行為型態，……這些行為型態有一種維持長期穩定之趨勢。而這些個人和團體穩定的行為型態，可能會影響到政策的內涵（朱宏志，1991：36、37）。我國關務

<sup>29</sup> 聯合報，2009。「全台 34 座燈塔 後年回歸交通部」，9月5日，A5 版

行政體系人力資源有下列兩項特殊狀況：

(1)進用時間集中，升遷瓶頸嚴重

民國38年海關總稅務司李度（美籍）隨政府來臺時，同行的大陸關員僅有12人。民國60年代當時正值我國經濟起飛，爲了處理貿易蓬勃所帶來的龐大通關業務，考試院連續多年舉辦關稅特考、大量招募關員，造成海關進用新人數量最多也最集中的10年。民國70年代人數成長漸緩，80年代分批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後，開始精簡人力。但民國60年代所進用的這一批關務人員，其終身處於人事瓶頸高峰，仕途之艱辛、升遷之困蹇，實非外人所能想像。

表 5：年齡結構對照表-全國公務人員 vs.關務人員(2008 年底)

年齡結構	18-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全國公務員	7.9%	28%	37.82%	22.84%	3.44%
關務人員	9.36%	18.56%	27.15%	34.63%	10.30%

(資料來源：銓敘部<sup>31</sup>，2008；關稅總局<sup>32</sup>，2008)

表5 顯示30-40歲以及40-49歲的青壯年人員，關務機關較全國平均值均低10%；而年齡50歲以上之關務人員則高達總員額之44.91%，換言之，將近一半的關務人員已屆退休年齡，相較於全國公務員50歲以上者占僅約26.28%，顯見關務人員年齡結構不合常態分配，且隱含了下一列危機。

(2)關員平均年齡偏高，業務斷層

現階段關務人員年齡分布50-59歲人數最多，其中男性人數更高達1,074人，佔關員總數（4003人）的三成，這些任職超過30年的資深菁英是目前執行業務的主力，其豐富經驗有助於迅速判斷達到通關便捷的目標，但也是關務體系中最辛苦的一批人，未來5至10年內這一千多人均將

<sup>30</sup> 98年7月9日台財人字第09808508070號函。

<sup>31</sup> 銓敘部網站，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7：全國公務人員年齡結構，(<http://www.mocs.gov.tw/index.htm>) 2010.01.04 下載。

<sup>32</sup> 關稅總局，2009。財政部關稅總局簡報：45。

屆齡退休，業務斷層的危機非常嚴重。現有關務人員年齡分佈級男女人數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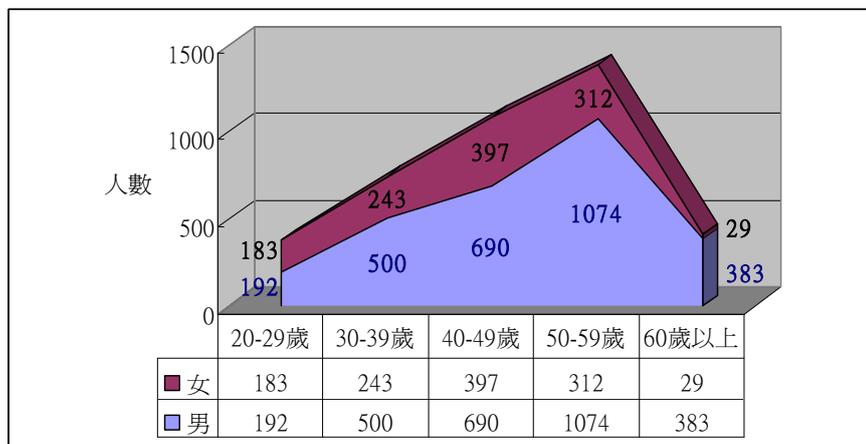


圖 6：2008 年關務人員年齡統計圖  
(資料來源：關稅總局簡報，2008：45)

### (三) 我國關務體系之組織文化

過去課徵關稅是關務機關首要功能，數十年來所形成的文化與認知，補稅成績從來都是業務績效考核的主要依據，如今工作重點轉變為提供便捷通關服務，由於服務良窳難以量化，對多數資深關務人員而言，這項改變相當難以適應。再加上代徵營業稅、貨物稅等，不僅貨品進口時要審核是否低報價格逃漏關稅，還要注意出口時是否高報價格冒退營業稅；龐大的新增業務量凌駕了傳統職責，資深關員在工作壓力倍增下，不免埋怨本末倒置或越俎代庖，甚至更加緬懷過去關務倍受重視的歲月。

這種對於機關功能急遽轉變適應不良的現象，也出現於美國資深關務人員身上。美國海關之海關貨品稅則分類估價專家(Customs Tariff Classification Specialists)為例，由於這項工作極具專業性且人才培養期程很長，所以大部分從業人員終其一生都服務於相同部門，當組織發生重大變革，數十年累積的專業能力不再受到重視或必要性陡降時，這批資深專業人員所受到的衝擊之大可想而知。研究者於2006年秋天赴美國進

行專題研究計畫<sup>33</sup>期間，曾走訪CBP華府總部及紐約、波士頓海關，對於資深關務人員語氣中透露的挫折感，乍聽時雖曾深感訝異，但仔細一想卻也不禁心有戚戚，國內關務人員又何嘗不是面臨相同窘境。

「關務人員的質(養成素質)與量(人數)值得深入探討。……從人力資本的角度來看，越是養成不易的專業內涵，其替代性越低，在管理上將更重視經驗傳承與人力資本的累積。在尋求制度變遷與制度化的過程中，這將是不易納入考量但卻又影響深遠的因素」(蕭武桐，2008：12)。「組織文化的定義為是經由社會化過程所獲的的共同體驗，或是組織成員所共有的一套重要價值觀、信念與體認。」(江岷欽、蔡英良，2007：51)。過去關務機關的傳統，課徵關稅是首要功能，數十年來也都以補稅績效作為各業務單位考核之主要依據，這樣的價值判斷已然形成機關文化，也深受認同。但近10年來關務工作重點轉變成提供便捷通關服務，由於服務難以量化，對於這種判別的基準的急遽轉變，愈資深者愈難適應；機關文化改變須要時間醞釀，如何協助關務人員儘快適應功能轉變，提昇其對於代辦業務或新增業務的認同及使命感，確實是很艱困的工作。

「易經繫辭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其精義可謂道盡組織革新的本來內涵。……時空環境為推動革新的搖籃，提供革新的激勵因素及革新的手段，是以革新不能脫離組織的歷史背景，更不可忽視其所遭遇的環境。……塑造具革新氣息的組織文化，為組織革新啟動的先鋒」(林水波，2001：252、274)。關務機關如何塑造未來新的機關文化，將是往後興衰之重要關鍵。

#### 四、我國關務體系之產出及回饋

傳統海關工作為：通關、徵稅、查緝、貿易統計；現代關務工作擴大為：徵

---

<sup>33</sup> 研究者 2006 年專題研究計劃名稱為「美國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除於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研習外，亦參訪美國關務暨國土保護局。

收關稅及其他稅費，保護社會及環境，統計貿易數據，執行貿易法令，便捷貿易以及保護文化資產(Danet, 2008)。雖然我國關務體系組織未曾變更，但為因應國內外環境變遷，近幾年各項業務做法均產生重大革新，以下分別說明。

(一) 關稅稅率降低，政府對關稅收入依賴程度逐年遞減

二次世界大戰後，在國際組織倡導下，各國關稅稅率逐年降低，2008年底WCO發表2001-2005年全球關稅收入占各國收入比率表<sup>34</sup>，其中詳載了WCO全球142個會員5年關稅收入占各國收入比，僅摘錄其中數據完整的113國5年平均値，製表如下：

表 6：關稅收入占國家收入比率--全球 113 國平均値(2001-2005)

年度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113國平均値	19.56%	18.51%	18.19%	17.97%	17.12%

(資料來源：摘錄自WCO各國關稅收入占國家稅收比例調查附表1)

雖然民國60年代我國關稅收入曾經高達國稅收入比重的46.5%<sup>35</sup>，但到了2005年我國關稅佔國家收入僅6.5%，已經遠低於全球113國平均値，相較於歐盟2005年關稅收入仍佔國家收入約12.48%，足證我國在降低關稅稅率的努力上早已超越多數國家。

WCO另外發布之2005年全球119國<sup>36</sup>關稅佔國家收入百分比分佈圖，該圖顯示119國當中，關稅佔國家收入一半以上的只有6個國家；關稅佔國家收入一成以下的國家則多達51國；換言之，低關稅收入已經是全球共通現象。詳如下頁圖：

<sup>34</sup> 這項調查全名為“Survey to determine the percentage of national revenue represented by customs duties”，係 WCO 參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歐盟(EU)及各國於 2001 至 2005 年對外公布的資料統計而得。

<sup>35</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進口關稅資料分析表，93 年 1 月製表 (附表 1)。

<sup>36</sup> 上述調查對象為 142 個使用 HS 調和系統(Harmonized System)的國家、區域及經濟聯盟(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economic unions, herein after referred to as “countries”)，2005 年 WCO 僅取得 119 個國家之有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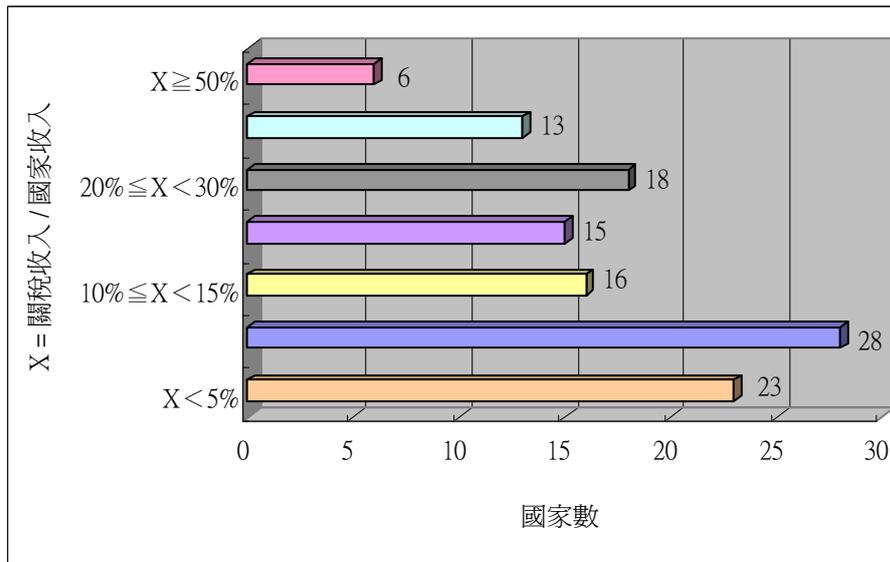


圖 7：WCO 會員關稅占國家收入百分比分佈圖(2005)

Share of Customs Duties As A Percentage of National Revenues Annex II (2005)

(資料來源：WCO 各國關稅收入占國家稅收比例調查：附表 2)

【註 1：歐盟 27 國以 1 個單位計；註 2：本圖資料不含我國(因我國非 WCO 會員)】

民國60年代我國平均實質關稅稅率約25%，其後逐年降低，2002年我國成爲WTO會員時，平均實質關稅稅率已經降爲2.02%，2008年更降至1.1%。過去關務機關徵稅以關稅爲大宗，自民國91年開始更代徵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爲5%)，從此物換星移，關務機關徵收的稅費最大宗成爲營業稅，其次依序爲關稅、菸酒稅、貨物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茲按民國97年關務機關各項稅款收入金額及百分比，繪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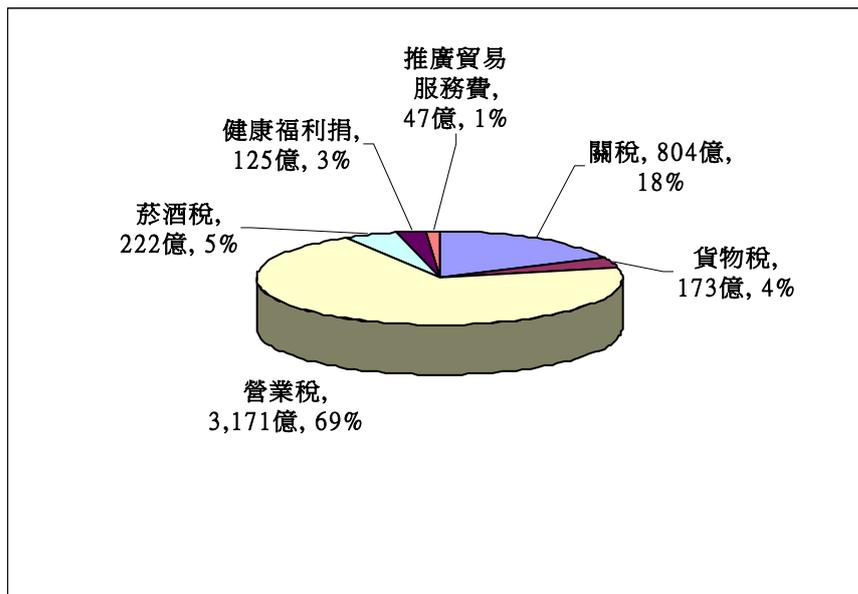


圖 8：2008 年我國關務機關徵收稅費統計圖  
(資料來源：關稅總局簡報，2009：10)

關稅機關代徵其他稅費金額凌駕關稅收入的狀況各國皆然，「儘管自由貿易前提下關稅日漸降低，但因各國多在國境徵收進口貨物之營業稅、貨物稅等，使得關務機關的重要性不但絲毫未減，反而更具挑戰性。在出口方面，虛報出口冒退營業稅的情形，尤其需要關務機關加倍努力，並與營業稅機關密切合作。」(Keen, 2003：2-7)

近幾年我國破獲多起專門販售銷貨發票冒退營業稅之不法集團，顯見關稅、國稅局密切合作之必要。過去海關只需代徵營業稅無須代退，但自2009年底財政部修訂海關代徵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後，如今關務機關辦理關稅退稅案件也需一併代退營業稅。因此現代關務機關除了貨品進口時需要審核進口報價，防堵低報進口價格逃漏各項稅費外，貨品出口時還要注意是否高報價格冒退營業稅。

## (二) 運用風險管理，兼顧查緝與維安

「關務機關的業務負擔主要來自於龐大的貿易量，1980至1999年全球平均貿易成長約250%，高於全球GDP成長(164%)比率。過去20年間，

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ies)的貿易成長超過三倍，比起已開發國家(developed countries)的成長更可觀。」(Keen, 2003：3) 隨著國際貿易量呈現數倍成長，關務人力資源卻無法等倍成長，加上縮短通關時間是公私部門雙贏的努力方向--對業者而言是降低成本，對關務機關而言是提升行政效率，於是關務機關的查緝方式放棄過去了實際查驗貨物為主，轉而成爲如今的風險管理。簡言之，一般貨物以電腦隨機篩選，只對被抽中的少數報單進行查驗，將有限的查緝人力用於較高風險的貨物。以2009年爲例，進口部分：空運報單只有6.56%經過文件審核及貨物查驗、11.41%只做文件審核、其餘82.03%則豁免文件審核及查驗貨物，海運報單13.92%經過審驗、28.34%審核文件、57.74%則豁免審驗；出口部分比率更高，空運九成以上、海運將近八成均爲免審免驗通關。<sup>37</sup>

爲補強風險管理、快速通關可能造成的查緝漏洞或不法，我國關務機關自民國80年間開始規劃事後稽核(Post Clearance Audit, PCA)制度，並於民國91年修法通過全面實施。該制度授權關稅總局及各地區關稅局事後稽核單位，對於已經放行的貨物進行市場調查或公司查核帳冊等。

### (三) 善用資訊科技，實施通關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所謂「通關自動化」，係指關務機關與相關業者及相關單位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資料傳輸辦理貨物通關作業，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書，並以電腦自動處理替代人工作業，加速貨物通關。我國「貨物通關自動化」自民國70年代末期開始規劃，於80年代起各項作業分階段完成，其期程依序爲：(1)空運貨物：1990年在臺北關稅局、1994年在高雄關稅局機場分局實施。(2)海運貨物：1994年在基隆關稅局、1995年在臺中、高雄關稅局實施。

---

<sup>37</sup> 海空運通關資訊統計，關稅總局內部網站

## 伍、預期章節安排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流程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 第二章 我國關務體系

#### 第一節 我國關務體系之組織架構

#### 第二節 我國關務體系之業務職掌及運作

### 第三章 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際因素

#### 第一節 國際組織之壓力

##### 一、WTO

##### 二、WCO

##### 三、APEC

#### 第二節 外國關務機關之經驗與借鏡

##### 一、美國

##### 二、英國

##### 三、新加坡

### 第四章 影響我國關務體系之國內因素

#### 第一節 貿易業者之需求

#### 第二節 民眾之需求

#### 第三節 邊境查緝與其他國內機關委託邊境查核之需求

#### 第四節 關稅徵收與代理其他國內機關徵稅業務之需求

### 第五章 我國關務體系之轉化與產出

#### 第一節 政府對關稅收入依賴程度降低

#### 第二節 運用風險管理兼顧查緝與維安

#### 第三節 善用資訊科技實施通關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 第六章 結論

## 陸、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2007。2006 APEC 年報，台北：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GATT/WTO 歷史沿革、WTO 簡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網站，(<http://taiwan.wtocomer.org.tw/WTOhistory.asp>)。
- 朱志宏，1991。公共政策，台北：三民書局。
- 江岷欽、蔡英良，2007。政府再造的理論與實務，台北：四章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水波，2001。組織理論，台北：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97 財政年報，台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
- 財政部統計處，1989、2007。中華民國 77 年賦稅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96 年賦稅統計年報，台北：財政部統計處。
- 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2009。2008 關務年報，台北：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
- 財政部關稅總局，1995。中華民國海關簡史，台北：財政部關稅總局。
- 財政部關稅總局，2009。財政部關稅總局簡報，台北：財政部關稅總局。
- 張盛和等，2007。銷售稅制度與實務(含關稅)，台北：三民書局。
- 銓敘部網站，97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 7：全國公務人員年齡結構 (<http://www.mocs.gov.tw/index.htm>) 2010.01.04.下載。
- 劉泰英，1975。「現行關務組織之檢討」，關稅論文集--財稅研究叢書之五，台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307-377。
- 聯合報，2009。「全台 34 座燈塔 後年回歸交通部」，9 月 5 日，A5 版。
- 蕭武桐，2008。「我國關務人事制度之研究」，財政部人事處 96 年委託研究計畫，台北。
- 關政司網站 (<http://doca.mof.gov.tw/ct.asp?xItem=569&CtNode=9>) 2010.01.13.下載。

## 外文部分

- Danet, Michel, 2008, Messag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http://www.wcoomd.org/home\\_about\\_us\\_biography.htm](http://www.wcoomd.org/home_about_us_biography.htm) (Nov., 2008)
- Danet, Michel, 2008, Foreword,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v.
- Dunne Martyn, 2007, “New Zealand Customs Service: Change over the last decade and into the future”,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41-47.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Taipei: Rainbow-Bridge Book Co.
- Gordhan Pravin, 2007, “Custom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49-54.
- Griffin, Ricky W., & Pustay, Michael W., 2005, “**International Business**” 4<sup>th</sup> editi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563-566.
- HM Revenue & Customs, 2008 (<http://www.hmrc.gov.uk/index.htm>).
- Keen, Michael, ed., 2003, “The future of Fiscal Frontiers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Changing Custom: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reform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Lux, Michael, 2007, “EU Customs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19-30.
- Singapore Customs, 2009 (<http://www.customs.gov.sg/topNav/abo/>).
- Walsh, T. James, 2003, “Strategy for Reform,” **Changing Custom: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the reform of custom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 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WCO, 2009 ([www.wcoomd.org/home-about/us.htm](http://www.wcoomd.org/home-about/us.htm)).
- WCO, 2008, “Survey To Determine The Percentage Of National Revenue Represented By Customs Duties, Annex II,” (<http://www.wcoomd.org/files/1.%20Public%20files/PDFandDocuments/HarmonizedSystem/HS%20Overview/Survey%20Customs%20duties%20-%2020081105rev.pdf>).

Widdowson, David, 2007, "The Changing Role of Customs: Evolution or Revolution?"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31-37.

Williams, Jim, 2008,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2, No. 2: 99.

Wilmott, Peter, 2007, "A Review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Plans for An Electronic Customs Environment",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1, No. 1: 11-17.

WTO, 2009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htm)).